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1、董事辞职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泰妮”）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俊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俊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俊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俊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董事补选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梅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补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梅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的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马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化。马骁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张梅女士、王龙先生和王飞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管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梅女士、王龙先生和王飞飞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 张梅简历

张梅女士，197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制药工程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商务经理、电商分销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品牌市场中心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美容仪器项目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营销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王龙简历

王龙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龙先生持有昆明盘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出资份额，昆明盘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1.51483%股权，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贝泰妮19,521.2611万股股份。王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王飞飞简历

王飞飞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贝泰妮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飞飞先生持有昆明浩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出资份额，昆明浩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贝泰妮 19,521.2611 万股股份。王飞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